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	緊隨[編纂]後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於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權益百分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¹⁾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權益百分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²⁾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權益百分比(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²⁾
王君揚先生 ⁽³⁾⁽⁴⁾⁽⁵⁾	250,000,000股 內資股(好倉)	於有關本公司權益的一項協議作為訂約一方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愛慈女士 ⁽³⁾⁽⁵⁾	250,000,000股 內資股(好倉)	於有關本公司權益的一項協議作為訂約一方的權益；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康華集團 ⁽⁴⁾	197,500,000股 內資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79%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業集團 ⁽⁵⁾	25,000,000股 內資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旺枝先生 ⁽³⁾⁽⁶⁾	250,000,000股 內資股(好倉)	於有關本公司權益的一項協議作為訂約一方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家族權益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愛勤女士 ⁽³⁾⁽⁶⁾	250,000,000股 內資股(好倉)	於有關本公司權益的一項協議作為訂約一方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家族權益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股東	緊隨[編纂]後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於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緊隨	緊隨	緊隨
				[編纂]後，於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權益百分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¹⁾	[編纂]後，於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權益百分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²⁾	[編纂]後，於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權益百分比(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²⁾
興達物業 ⁽⁷⁾	27,500,000股	實益擁有人	11%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好倉)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編纂]後於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的持股比例計算。
- (2) 根據[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或[編纂]股(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計算。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使用的任何H股)，本公司將分別由康華集團持有約[編纂]% (另請參閱下文附註(4))、由興業集團持有約[編纂]% (另請參閱下文附註(5))及由興達物業持有約[編纂]% (另請參閱下文附註(6))。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已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後方可作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康華集團分別由王君揚先生持有97.46%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54%。由於王君揚先生控制康華集團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君揚先生被視為於康華集團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興業集團分別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0%。由於王君揚先生控制興業集團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君揚先生被視為於興業集團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由於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為夫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興達物業由陳旺枝先生持有50%及王愛勤女士持有50%。由於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各自控制興達物業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興達物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編纂]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持有 權益概約百分比
康帝實業 ^{(1) (2)}	仁康醫院	實益擁有人	15%
張丹丹女士 ^{(1) (3)}	仁康醫院	實益擁有人	15%
王愛兒女士 ^{(1) (4)}	仁康醫院	實益擁有人	13%

附註：

- (1) 根據仁康委託管理協議，康帝實業、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須不可撤回地把其於仁康醫院任何股東大會的全部表決權歸本公司所有，以致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可再續期的五年內行使上述表決權。
- (2) 康帝實業分別由王政仁先生持有50%權益及王可瑩女士持有50%權益，彼等均為王氏家族的成員，以及王君揚先生的堂兄弟姐妹。
- (3) 張丹丹女士為王氏家族的成員，王君揚先生的叔伯母。
- (4) 王愛兒女士為王氏家族的成員，王君揚先生的姑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概無察覺有任何安排，可導致本公司日後的控制權有任何變動。